不服遭舉發之救濟途徑

不服遭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陳述意見

應備文件:

- 1. 陳述意見書。(以 A4 紙書寫或至各監理所、站服務台索取定式表格,免費供應)。
- 2.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紅單)影本。
- 3. 陳述意見內容有關資料。

辦理方式:

檢具應備文件遞送或郵寄至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(紅單)所載應到案處所監理機關。

注意事項:

須於應到案日期前遞送或郵寄陳述意見書。

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後,不服裁決內容提起行政訴訟

應備文件:

- 1. 行政訴訟書狀(可向法院洽詢),請載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
- 2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影本 1 份。
- 3. 行政訴訟相關證據資料。

辦理方式:

檢具應備文件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 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

注意事項:

- 1. 受處分人(原告)須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 訴訟庭為之。
- 2. 受處分人(原告)依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裁判,作為裁罰標準。
- 3. 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每件由法院收取新臺幣 300 元之裁判費。